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房地产”）于2016年1月27日在长春就合作开发长春市净月区金河街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与长春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长春豪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春净月区金河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目标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至金河街，西至其他规划用地，南至水系绿带，北至丙一路，规划用地面积为18.1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住宅和商服。

鉴于高新房地产公司与万科已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拟通过参与该项目的运作，进一步加强与万科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房地产业务收益。

该项目所涉及的与投资相关的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取得评估报告并经国资部门审核备案后，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目投资收益预期较好，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后续事项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